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四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科別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大學國文選(一)	2	2	2										
	大學國文選(二)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興趣通必(國際視野)	2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領域	2	2					2						
	公民涵養-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				
	興趣通必	4	4							2	2			
	體育	0	12	2	2	2	2	2	2					
	體育(選修)	2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8)	(8)	(2)	(2)	(2)	(2)								
小計	26	38	6	6	4	4	6	6	2	4				
院共同核心	經濟學	4	4	2	2									
	中級會計學	6	6	3	3									
	統計學(一)	3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3								
	程式設計	3	3				3							
	小計	19	19	5	5	6	3	0	0	0	0			
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6	6	3	3									
	保險學	3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3								
	民法概要	3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3							
	統計學(二)	3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3								
	投資學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商事法	3	3						3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3					
	衍生性商品	3	3						3					
	金融法規	3	3							3				
	國際金融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小計	54	54	6	3	6	12	6	9	6	6				
專業選修科目	財金概論	3	3	3										
	金融行銷	2	2	2										
	財金生涯規劃	2	2		2									
	財產保險	3	3		3									
	商用日文	3	3		3									
	管理學	3	3		3									
	信託金融	2	2			2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								
	人身保險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保險經營實務	3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公司治理	2	2					2						
	高等統計學	6	6					3	3					
	銀行實務	3	3						3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企業併購	2	2						2					
	財金計量	3	3								3			
	結構型商品	3	3								3			
	投資銀行	3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小時)，選修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為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四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 科 別 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外匯操作實務	3	3								3	
	小計	75	75	5	11	10	6	8	11	18	6	
	至少應修	29	29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140									

備註

1.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2.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3.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4.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
5. 金融實習不列入畢業學分。
6.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